



## 半月说法 (1805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 法治动态

#### ◇ 【发改委：严禁企业要求或接受政府为其融资担保】

---来源： 新京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17 日称，严禁企业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其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切实做到“谁用谁借、谁借谁还、审慎决策、风险自担”。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发布通知要求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通知要求，拟举借中长期外债企业要实现实体化运营，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要紧密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着力支持综合经济实力强、国际化经营水平高、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的大型企业赴境外市场化融资，募集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等。

通知要求，申报企业拥有的资产应当质量优良、权属清晰，严禁将公立学



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企业资产。利用外债资金支持的募投项目，要建立市场化的投资回报机制。如募投项目取得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财政贴息等财政资金支持，有关决策程序必须依法合规，必须把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中长期财政可持续作为重要约束条件，坚决杜绝脱离当地财力可能进行财政资金支持。

通知指出，拟举借中长期外债企业要统筹考虑汇率、利率、币种及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等因素，有效防控外债风险。要规范信息披露，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可能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有关信用评级机构不得将企业信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

通知强调，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财政部门对依法合规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企业，应当按规定和批准的预算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拖欠。

#### ◇ **【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近日将全面启动】**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近日，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将全面启动。已组建6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由朱之鑫、吴新雄、黄龙云、马中平、张宝顺、朱小丹等同志担任，



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等同志担任，采取“一托一”或者“一托二”的方式，分别负责对河北、河南，内蒙古、宁夏，黑龙江，江苏、江西，广东、广西，云南等省（自治区）开展“回头看”督察进驻工作。各督察组具体如下：

第一组：河北、河南，组长朱之鑫，副组长赵英民；

第二组：内蒙古、宁夏，组长吴新雄，副组长翟青；

第三组：黑龙江，组长黄龙云，副组长黄润秋；

第四组：江苏、江西，组长马中平，副组长刘华；

第五组：广东、广西，组长张宝顺，副组长翟青；

第六组：云南，组长朱小丹，副组长黄润秋。

根据安排，6个督察组将于近日陆续实施督察进驻。“回头看”督察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督察经党中央、国务院审核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总体落实情况；督察整改方案中重点环境问题具体整改进展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和推进情况。重点盯住督察整改不力，甚至“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检查列入督察整改方案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查处、整治情况；重点督办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重点督察地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肃责任追究情况。

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针对攻坚战7大标志性战役和其他重点领域，结合被督察省份具体情况，每个省份同



步统筹安排 1 个环境保护专项督察，采取统一实施督察、统一报告反馈、分开移交移送的方式，进一步强化震慑，压实责任，倒逼落实，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大助力。

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驻时间约为 1 个月。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将分别设立联系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省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 ◇ **【新一轮减税政策释放积极信号 页岩气开发驶入快车道】**

---来源: 中国环保在线

巨大的储量为我国快速发展页岩气提供了坚实基础。根据国土部门调查预估，我国页岩气可采资源量约 24.89 万亿方。但截至目前，全国页岩气探明储量不到 8000 万方。值此发展背景，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进一步提升页岩气开发强度。

在经历了整个冬季对清洁能源的渴求，页岩气产业获得了一个政策“大礼包”。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明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受此影响，页岩气板块午后开盘直线拉升，石化机械、潜能恒信直接涨停，其他相关概念股也表现抢眼。

消息一出，业界为之振奋。迄今，我国已持续七年对页岩气产业进行财政补贴，此前并未以减征资源税的形式出现。此前页岩气资源税税率按天然气 6%



的标准征收，新政策出台后，页岩气资源税税率降至 4.2%。在成本降低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很可能降低页岩气出厂价，以价格优势吸引下游用户，提升市场竞争力。国内机构预测，2017 年我国非居民天然气消费占比接近 8 成，消费量在 1879 亿方左右，此次调降增值税将为下游企业减负超过 28.47 亿元。

页岩气是一种清洁高效能源。不同于天然气，页岩气开采难度大、资金投入高、回报周期长，其发展更需要政策扶持。而在经历过 2017 年末大规模的“气荒”之后，经由新一轮扶持政策助推，能否为中国页岩气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值得期待。咨询机构伍德麦肯兹近日报告称，中国 2020 年的页岩气产量将有望超过 167 亿立方米，是 2017 年产量的近两倍。另据页岩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20 年力争实现页岩气产量 300 亿立方米。

加快页岩气资源开发的动力，主要来自中国能源消费的内在需求。一方面，加速迈进大规模商业化发展阶段，这对加快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从能源安全角度来看，加快页岩气开发更显紧迫。2017 年的冬季，我国多地天然气供给纷纷告急，“气荒”从北方迅速蔓延到了南方，随后是气价的大幅上涨。据预测，到 203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将达 5800 亿立方米，如没有新增产量，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将达 50%以上。

而事实上，在中国，页岩气产业发展还处在起步阶段。页岩气储量大规模开采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可将天然气对外依存度控制在合理水平内。据调查预估，我国页岩气可采资源量约 24.87 万亿立方米。其中我国首个大型页岩气田——涪陵页岩气田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6000 亿立方米，成为北美之外最大



的页岩气田。仅就涪陵页岩气田而言，该气田日销售页岩气最高达接近 1700 万立方米，每天可满足超过 3000 万户居民的生活用气需求。

随着税收激励政策正式落地，将有助于提高页岩气开采的积极性，从而推动页岩气产业发展，调整我国天然气供给结构。企业积极性提高，愿意投入，将促进页岩气的勘探开发，增加清洁能源的供应量。近年来我国页岩气发展快速，并正式迈进大规模商业化发展阶段，主要得益于关键技术的系统突破。截至目前，中国石化已形成五大技术体系、近百项技术标准，成为我国页岩气勘探开发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先行者。

与此同时，页岩气产业链也开始形成并加快完善，一批页岩气工程技术企业、装备制造企业、咨询服务企业等逐渐成长起来。考虑到我国天然气市场空间以及目前的技术水平，未来有望通过页岩气来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变，在进入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后，包括页岩气在内的非常规天然气正成为增产主力。

#### ◇ **【中铝集团起草的多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来源：中国选矿技术网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2018 年第 6 号国家标准公告，批准公布 389 项国家标准、6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和 54 项国家标准外文版。其中，由中铝集团所属企业起草(翻译完成)的国家标准有 15 项。



本次发布的 389 项国家标准中,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主持起草国家标准 7 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项;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2 项。这 10 项国家标准将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翻译完成的 5 项国家标准外文版同时获批发布。

中铝集团作为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将自主知识产权融入标准中,增强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截至目前,中铝集团累计主持完成 2 项国际标准、470 项国家标准、497 项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这批标准的发布,对于适应安全环保和铝工业发展的需要,与世界铝产品接轨、扩大我国在有色金属行业的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

## ● 热点关注

### 滴滴打车空姐遇害案之回响

日前,空姐乘坐网约顺风车遇害事件将以滴滴为代表的网约车平台推到了风口浪尖。社会公众舆论沸沸扬扬,交通监管部门表示将整治网约车市场不规范行为。我们通过本期的法律专题对网约车的法律地位以及责任边界进行探讨,并就老百姓乘坐网约车可能存在的后果以及民众关心的安全保障问题提供一些学者专家的解读供大家参考。



## 案情介绍

5月7日17时许，郑州警方接到群众李先生报警，称其女儿李某某5月5日晚在郑州航空港区乘车前往火车站途中失踪。民警从李某某同事处得知其于5日23时50分许离开酒店并通过滴滴打车软件前往火车站。民警联系滴滴打车安全部门后获知李某某所乘滴滴网约车为豫A82RU5，车主刘某华。该可疑车辆并未行驶至目的地。

5月8日7时许，警方在郑州航空港区始祖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荒地上发现一具女尸，通过现场勘查以及对现场挎包内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进行比对，确定系失踪的李某某。同时，警方结合网约车主刘某华于6日0时2分许退出并注销滴滴打车软件等行为初步确定其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12日早，郑州警方“平安郑州”权威发布，备受公众关注的杀害滴滴顺风车乘客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华的尸体被打捞。通过对尸体DNA鉴定，确认系犯罪嫌疑人刘某华尸体，案件至此告破。

## 交通部回应

5月7日，交通运输部微信公众号发表评论文章《交通运输新业态不是“法外之地”》，文章指出，对于企业来说，新业态不是“法外之地”，不能以为自己“大而不能倒、大而不能管”，而选择性执行法律规章甚至以各种理由拒绝接受监管。

5月8日，评论文章《包容审慎监管不是放任不管》谈到，包容审慎不是迁就，更不是放任不管，必须守住底线。



5月9日，评论文章《互联网交通运输企业切莫“店大欺客”》指出，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对企业的垄断行为都会是当头棒喝。

5月10日，评论文章《不要把约谈当耳边风》指出，针对“屡谈不改”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交通部严格依法加大加重处罚力度，公开曝光企业违法违规事实、企业承诺及处罚情况。

5月11日，评论文章《检验网约车发展的标准是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指出，这些企业仅仅将网约车作为增加“流量”和“估值”的工具，没有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放在心上，只顾看投资人的脸色，不考虑乘客的感受与体验。

5月15日下午，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蔡团结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网约车行业不是法外之地，保障乘客安全也是网约车规范发展的底线。下一步，交通部将从加强事前准入把关、落实平台公司承运人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三个方面指导各地网约车规范发展。

此外，交通运输部还将建立失信“黑名单”。近日，交通部就《关于加强和规范出租汽车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ze 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存在无证上岗、线下车辆与线上登记车辆不符、故意泄露乘客个人信息等6种违规情况的网约车企业、司机，将视情节轻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直接列入失信联合惩戒主体名单。不过，“黑名单”并不是终身的，《征求意见稿》指出，当“黑名单”中的失信主体两年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点关注名单中的失信主体6个月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将由原认定部门移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相关失信记录移入失



信主体管理数据库。

## 地方动态

北京已出台并实施《北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此前，西安等地已明确，网约车应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有全车监控摄像设备（满足录音和录像功能，并可与行业管理服务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共享）等。接入平台的顺风车也该有类似装置设备，且不能让司机随意拆卸，若出现随意拆卸行为则将其拉黑。其紧急报警功能也该随时处于可激活的状态，否则有录音录像也只能当事后凭证。

此外，泉州市交通委近日加强了网约车市场的整顿，要求网约车相关许可信息和运营数据要实时向泉州市网约车监管平台传输，数据包括基础静态信息、订单信息、经营信息、定位信息、服务质量评价等。其中，订单信息、经营信息、服务质量评价等实时传输延迟不得超过300秒，定位信息延迟不得超过60秒。今年12月1日没有达到这些要求的，将限期整顿，直至符合经营许可条件。拟从事网约车的驾驶员，要申请个人信息查询可以通过泉州市重点车辆监管平台系统上传，相关部门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对审核通过符合准入条件的驾驶员，相关部门将组织考试，如果人数较多，还会安排专场考试。

## 网约车平台回应

在5月12日零点下线顺风车服务后，滴滴16日发布了整改方案，包括顺风车用户标签和车主评价功能全部下线，车主每次接单前需进行人脸识别，网



约车暂停接受 22 点至 6 点期间出发的订单等。在发布整改措施的同时，滴滴也就遇到的实际困难提出疑问，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 专家解读

### 滴滴网约车平台的法律地位

程啸(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滴滴平台网约车的运营模式里面涉及专车、顺风车、出租车等。不同的模式中的法律关系是不同的,滴滴平台的法律义务和责任也有所不同。在滴滴顺风车的模式中,滴滴平台提供的是一种中介或者媒介服务,滴滴把相关顺路的车辆信息通知给用户,如果有人愿意坐的话可以搭乘,所以叫顺风车。

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可以明确的一点是,直接实施侵害他人生命的侵权行为(同时也是犯罪行为)行为的是顺风车司机,他理所当然要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由于实施犯罪的那个顺风车司机并非滴滴平台的工作人员,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追究滴滴平台作为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即雇主责任。

此时,需要重点考虑的是滴滴平台是不是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也就是说,其作为网络媒介服务提供者在提供这种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损害的发生有无因果关系等。

例如,有没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供服务的司机进行身份的核实与审查;如果在此前该司机就存在过违法行为且有人投诉过该司机的时候,滴滴平台是否采取过相应的处理措施等等。(来源:微信公众号:网易研究局)



## 滴滴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程啸（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在滴滴顺风车的这种经营模式下，由于滴滴平台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导致原来不可能或很少发生的风险发生了，这种情况下该风险或者损害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归责于滴滴。尤其是考虑到滴滴平台本身是营利的，本着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滴滴平台更应履行相应的注意义务。从这个角度上讲，虽然不能把所有因为顺风车发生的损害事故都归咎于滴滴，但是滴滴至少应该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履行法律施加责任，这是非常明确的。（来源：微信公众号：网易研究局）

李迎春（律师）：尽管，我们将“顺风车”的法律性质界定为“居间法律关系”。这种居间与居间合同的法律关系应该有所区分。依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责任承担的归责原则有三种，即：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在空姐遇害案中，滴滴平台究竟有无过错，需要将“平台本身的过错”与“顺风车”撮合中的过错予以区分。前者是指，即使“顺风”没有成行，平台也存在的过错；后者则是指，涉案驾驶员之所以会挑选该受害人并将其杀害中的过错问题。就本台本身的过错而言，随着报出来的种种资讯，驾驶员与登记车辆不一致、没有进行人脸识别、女司机上传男性司机系列证件也能通过“实名认证”等等，表明平台本身存在一些动机不纯的人所利用的安全漏洞，对此漏洞，滴滴平台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存在明显过错。就后者而言，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挑选乘客之时，该名空姐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司机评价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诱发了



刘某的犯罪故意，因此，平台对该名空姐的有关信息的不当公开、平台未有安全防范和报警措施等也存有过错。根据可资参照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我认为，滴滴承担 20%的损害赔偿责任是具有一定的法律依据的。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受害人的父母可以据此向滴滴主张损害赔偿责任。（来源：微信公众号：法律博客）

### **空姐遇害案的犯罪嫌疑人已经死亡，是否意味着这个案件已经结束了？**

赵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这个案件是一个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作为刑事案件来讲，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死亡的情况下，刑事案件就终结了。

但是，这个案件又是一个侵权案件，侵犯了他人的生命健康权，可以另外起诉对方或相关责任人侵权，这就是一个民事案件了。在犯罪嫌疑人死亡的情况下，这里面可能涉及到滴滴公司。滴滴公司要不要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拼车或者顺风车和其他网约车的性质是不同的。顺风车属于一种合乘的性质，并不是说以此来运营，《指导意见》提出了要求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出台相应的意见、规定，来规范顺风车的发展。本案发生在郑州，郑州本地的意见并没有正式出台，仅有一个《征求意见稿》，但是还没有生效，仅供参考。其中也有一些与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



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相类似的规定。比如说关于司机的规定，要求必须在通勤时间，每日次数少于4次等。如果这个规定已经生效了，这个案件发生的时间就有问题，是在非通勤时间发生的。

从以上情况来看，滴滴公司还是要承担责任的，大概有以下几点：

第一，人车不合一。犯罪嫌疑人是使用其父亲的身份进行顺风车，滴滴也表示其人脸识别失效了，是有问题的。说明滴滴没有做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第二，驾驶员曾经被投诉多次，平台并没有进行任何的处理，还让其继续进行顺风车。另外，这个人专门进行顺风车的，成为一种运营手段，已经不是顺风车的概念了。滴滴让顺风车变成了可以营运的方式，是有问题的。

第三，是否为犯罪提供了帮助，比如说对信息的审核是否严格；对于乘客信息以及评价是不是必要的内容；是不是客观上为犯罪分子挑选犯罪对象时提供了相应的帮助等。（来源：微信公众号：法律博客）

信息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 ● 法律故事

### 西方法学知识的传承与变迁: 从自然法到职业教育

自法学作为一门成熟的学科诞生之日起，法学教育便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虽然培养法律职业者的法学教育贯穿于法学发展的整个历程，但不同时期的法学教育仍在目的上存有深刻的变化。



在古罗马时期，法律学校已经建立，法学家群体在解答法律问题的同时，纷纷著书立说，编写法律教材，招收青年进行系统的法律教育。承担多种职责的古罗马法学家受斯多葛学派影响，使其在讲授具体法律内容的过程中，传播对法学的理论化探究，特别是基于自然法永恒普遍价值的知识成果。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指出：“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物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法学不仅是一种知识之学，更是一种正义之学，法学在探究人与人之间和谐关系的同时，力求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并完成对永恒崇高价值的追求。根据古典时代的要求，法学教育不仅训练学生的法律技能和法律思维，更要在这一过程中将法律的价值和精神输入学生的心灵。古罗马法学家在自然法思想的基础上，展开了对具体法律制度和体系的研究设计，法学研究当使成文法服从于自然法。法学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经历了几个世纪的沉寂，随着12世纪的罗马法复兴，再次走上历史舞台。伊纳留斯开辟的注释法学派使法学成为大学的独立学科，法学教育以恢复和遵从《国法大全》的理性为出发点，教师带领学生一同完成对注释作品的学习。中世纪后期世俗权力的兴起，需要获得智识上的支持和相关人才的补充，法律职业者因在社会管理上的优势而成为服务世俗国家的关键力量，法学教育正契合了官僚机构的需求得以繁荣。

近代西方科学主义的兴起进一步改变了法学教育的主题，科学主义逐渐侵入社会科学的思考方式，人类再也不满足于对社会的思辨性理解，而渴望引入更多科学的手段对社会进行精确化的控制。教育不再看重自然与实质理性，而更在乎何以更好地实现对社会的管控。教育的重点不再是道德品质这一可欲而



难求的因素，而致力于通过制度的构建来完成人类社会美好生活的目标。科学化、技术化对教育的影响，使大学里的法学教育越来越向一种职业化的目标发展，从而满足社会管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相较于古典时代的法学教育对受教育者心智的关注，在现代西方社会，技能训练已成为法学教育的重中之重。法学教育对永恒智慧的传承越来越少，而在职业技术训练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法学教育的古今差异，是由法学研究时代主题的变化引起的。科学上升为人类知识的最高形式。而应然与实然的分离，为科学化、技术化打开了方便之门。法学同样在寻求对实证科学的参考和应用中，走上了一条技术化的道路，从而期待保住其在现代学科发展中的地位。思辨性的法学研究让位于实验性和经验性的法学研究。

观照我国当下日益繁荣的法学研究和不断完善法律教育体系，一方面，确实为当今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近年来学科的发展从多元走向了交叉，社科法学的阵营日益强大，定量分析在法学研究中的比例日益增多。另一方面，法学研究的变化要求法学教育提供相应的准备，单纯的法学知识训练已难以适应学科互动的发展趋势。站在古今差异的角度考量良善教育与技艺教育的意义，法学教育应当在职业培训与通识培养上谋求平衡发展。法学教育着力点不仅体现在学科划分与外在特征，还应在于学科的精神实质上。了解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基本的古今差异，有助于在更大的格局和视野下形成对法学的深刻认识，避免中国法学教育落入过度技术化的窠臼，提升中国法学的精神气质。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信息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社会科学报

## ● 法律格言

法律提供保护以对抗专断，它给人们以一种安全感和可靠感，并使人们不致在未来处于不祥的黑暗之中。

——布鲁纳

执法而不求情，尽心而不求名。

——宋·苏洵《上韩枢密书》

###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